

108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學院大學日間部及強化產學合作，爰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及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捐助者」）所捐助，捐助者保有對申請者資格審核之權利。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為108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入學學生，至多獎勵四學年，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但實際運作情形，得視本校及捐助者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內容如下，本校將擇優錄取：

一、首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第一類：

1. 新生於入學學測、統測或指考任兩科成績 PR 值達全國前 5%者，且符合錄取台大、政大任一科系入學標準者。
2. 新生於入學學測、統測或指考任兩科成績 PR 值達全國前 5%且符合錄取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電資相關科系入學標準，選擇就讀本校人工智慧學系者。

（二）第二類：

新生於入學學測、統測或指考成績中，任兩科目成績達前標以上，其中至少一科需為國文或英文或數學，且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1. PR 值為全國前 40%。
2. 曾參與由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組織協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國際或全國性程式或 AI 類競賽獲獎並就讀人工智慧學系者。
3. 入學前已獲取程式或 AI 類之乙級證照並就讀人工智慧學系者。

二、首年獎學金內容：

（一）第一類：符合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類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其獎學金內容如下：

1. 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2. 全額補助海外見習乙次。
3. 全額補助海外微留學課程乙次。

(二)第二類：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第二類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其獎學金內容如下：

1. 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
2. 新生入學後依入學人數擇優選拔 45 名學生，獲選者全額補助海外見習乙次。
3. 新生入學後擇優選拔 3 名學生，獲選者全額補助海外微留學課程乙次。

三、入學第二學年後之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第一類：

本校學生(不含已領取希望助學金者)，具備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且符合下述四項條件者：

1.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百分之四十者。
2.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3.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4. 達成學校設定之每學年證照與語文門檻。

(二)第二類：

本校學生(不含已領取希望助學金者)，符合下述四項條件者：

1.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百分之四十者。
2.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3.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4. 達成學校設定之每學年證照與語文門檻。

四、入學第二學年度後之獎學金內容：

(一)第一類：符合前項第(一)款所定入學第二學年度後獎學金第一類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補助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二)第二類：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入學第二學年度後獎學金第二類申請資格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補助全額學雜費。

第五條 本校與捐助者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 一、本獎學金之獎勵生參與本校及捐助者產學合作計畫，於畢業、畢業後進修及/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當年度，取得捐助者暨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捐助者暨關係企業」)之優先就業機會，惟實際錄取狀況需視當時捐助者暨關係企業組織人力需求媒合情況，且捐助者暨關係企業保留審核權利。
- 二、本獎學金之獎勵生，應於接獲捐助者暨關係企業通知錄取時起，自報到之日起，至少服務下述年限：
 - (一)於就學期間僅領取一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一年。
 - (二)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兩個學年或三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二年。
 - (三)於就學期間共領取四個學年之獎學金者，服務之年限為三年。
- 三、本獎學金之獎勵生應於領取本獎學金後，由招生中心造冊留存，並送交捐助者留存。
- 四、本校及捐助者對產學合作內容得定期檢討及調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決議外，於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喪失得獎資格；入學後休、退學者，即喪失得獎資格，應繳回自入學日起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生之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入學後有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學院得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自入學日起已領取之獎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之海外見習及微留學之施行細則，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